



遗失声明

张嘉诚《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9年1月3日18时08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张俊,母亲:张金娟,出生证明编号:T150019510,声明作废。

2025年3月1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明乐堂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蒙辰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采购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21]第54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秦某某:

秦某某(女,身份证号:152727*****3024),因您自2024年12月1日开始至今未到岗上班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流程,已形成数十天的旷工事实。

期间,我公司多次电话、短信及邮寄《返岗通知书》的方式联系您,通知您返岗上班,均未果。2025年2月24日,我公司向您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您旷工数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您解除劳动关系。

现我公司通过登报方式再次告知:

1、我公司以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您解除劳动合同,且我公司与您的劳动关系于2025年2月26日解除。
2、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你个人的任

何行为均与公司无关。

3、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日内到我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旅游大厦18层1805办公室)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2日

仲裁公告

夏书欣(身份证号150104196306250012):
张永青(身份证号15010419670828112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22]第1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

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开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高宝峰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24]第26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

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

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

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前述债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全称	贷款品种	起止期限	发放金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纸质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内蒙古精诚高压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1.4.23-2022.4.23	1367	1367	82.54	HTZ150700000LDZJ202100016	1.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土地面积:67313.71m ²)工业用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工厂试验厂房(建筑面积:1270.15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工厂办公楼(建筑面积:2397.09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工厂车间(建筑面积:870.22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工厂车间(建筑面积:14553.25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工厂综合楼(建筑面积:2193.39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土地面积:58566.67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工厂车间(建筑面积:25436.82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贷款	2021.4.27-2022.4.27	1823	1823	110.07	HTZ150700000LDZJ202100017	9.由精诚高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乡格舍壕村工厂工业用地(土地面积:90667.25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贷款	2021.9.24-2022.9.24	1368	1368	82.59	HTZ150700000LDZJ202100045	10.由精诚高压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乡格舍壕村工厂厂房(土地面积:14957.22m ²)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贷款	2021.9.24-2022.9.24	1824	1824	110.12	HTZ150700000LDZJ202100046	11.由精诚高压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丰林路南侧工厂、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乡格舍壕村工厂的机械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流动资金贷款	2021.9.24-2022.9.24	2099	2099	210.73	HTZ150700000LDZJ202100047	12.由张耀辰持有的精诚高压99.928%股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6		流动资金贷款	2021.9.24-2022.9.24	2281	2281	333.23	HTZ150700000LDZJ202100048	13.由内蒙古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精诚高压0.072%股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7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2.22-2022.12.22	3192	3192	450.59	HTZ150700000LDZJ2021N00H	14.由精诚高压持有的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8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2.22-2022.12.16	2715	2715	383.25	HTZ150700000LDZJ2021N00G	15.由自然人张耀辰为债务人精诚高压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9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11-2023.1.11	3650	3650	509.48	HTZ150700000LDZJ2021N00F	16.由自然人赵志梅为债务人精诚高压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合计				20319	20319	2272.6		

备注:

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471-4593703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西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